

的最大兵力，在西線發動主力戰。曾受重大打擊而暫時不能參加作戰的中國共產黨軍隊十二師以外，敵人在朝鮮的作戰部隊現在已擴充到七十師以上。

到了四月三十日左右，前線大致係自漢江東指，經漢城以北三英里處，達至 Munye，自此轉向東北，穿過 Songdong, Chaun, Sori 直抵東海岸附近之 Habong。

敵人遊擊隊保持守勢，但在本報告書所述戰事期間內曾發生兩次小事件，在朝鮮中部偏南一帶，聯合國保安軍曾與擁有一營兵力的遊擊隊發生接觸。遊擊隊現在大約有一二,〇〇〇人之眾。

聯合國海軍時常出巡，並且每日出動偵察，使敵方仍不能利用朝鮮領海，並使其不能阻止聯合國船隻自由出入朝鮮。在朝鮮領海上作戰的聯合國艦隊中有下列各國的船隻：澳大利亞、丹麥、加拿大、大韓民國、泰國、英聯王國、荷蘭、紐西蘭及美國。

集中在元山的聯合國驅逐艦及巡邏艦多艘轟擊橋樑、公路及鐵路，予敵人運輸幹線以極有效阻礙。元山以北的城津及清津二地亦遭海軍砲火猛烈轟炸。主要轟炸目標為橋樑、隧道、公路及鐵路交叉點。在西岸方面，漢城西北前線及仁川以北之朝鮮海岸線均為聯合國海軍轟擊的目標。

自從敵人發動久在慮中的陸戰攻勢以來，聯合國已轉變策略，以航空母艦戰機的空襲主力，就近支助聯合國陸軍部隊作戰。各次空襲的結果，敵方在人員及物資兩方面均受重創。

聯合國仍繼續在朝鮮兩岸進行掃雷工作。主要目的在保護擔任轟擊海岸工作的船隻。海面上仍常見水雷漂流，為數相當可觀。

在本報告書所述戰事期間內，聯合國空軍的主要任務為繼續轟炸與聯合國地面部隊對陣作戰之敵

軍。聯合國空軍在間斷的惡劣氣候中出動轟炸機進行攻擊而顯露的敵軍，予以重創。

根據某些徵象而言，敵人仍有使用空軍進攻聯合國部隊的意思。所以我方仍繼續偵察朝鮮各地敵人機場。但是敵人如有意使用空軍，我方偵察工作自然不能阻止他們從滿州基地出動轟炸。

朝鮮西北運輸要道仍為我軍轟炸的目標，略遇 MIG-15 式飛機的抵抗。

聯合國自四月中旬起開始從空中向前線及後方集結區的敵人部隊拋散大量傳單，予以警告：他們的共黨領袖正在計劃再度發動大規模攻勢，無數士兵必因這次進攻而犧牲，而這種犧牲除了助長侵略以外毫無其他意義。四月後旬敵人發動攻勢後，我們又散發傳單並用高聲傳音廣播機告知敵人士兵：他們的官長為了要爭取寸土而不惜以犧牲整個前線士卒生命為代價；又告以：欲免此必死之難，只有投降而享受聯合國的人道待遇。到現在為止，聯合國在朝鮮散發的傳單已達三萬萬五千五百萬份之多。我方除散發傳單外並用無線電廣播辦法告訴朝鮮人民說：共產黨已再度大舉進攻，這次進攻只有增加朝鮮人民生命與財產的損失。

過去幾個星期之內，我方業將以前拘留在釜山區聯合國戰爭俘虜第一集中營內的大批戰俘移到巨濟島上去。該島戰爭俘虜集中營內現有戰俘九〇,〇〇〇人以上。新建戰俘營即將落成。許多戰俘都會參加建築工程。新集中營的設計旨在使營內生活狀況與衛生標準都有所改進。慎重選擇該島為俘虜營址是為了戰爭俘虜的健康及福利着想。我方已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爭俘虜待遇問題的日內瓦公約請瑞士日內瓦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將新營址位置轉告敵方。

文件 S/2172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敘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人奉敘利亞政府之命，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敘利亞政府曾為以色列破壞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事²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敘利亞政府提出各該項控訴時特別着重指出強迫解除軍備區內之亞拉伯居民撤離一事。

²²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因此，安全理事會曾於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S/2157] 內稱備悉是項控訴，理事會並 (a) 決定“被以色列政府逼迫撤離解除軍備區的亞拉伯平民，應准其立即歸返故居；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督辦此等平民返鄉及善後事宜，其辦法由委員會訂定之”，(b) 認為“如事前未經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作成決定，不得採取下列行動：將人民移送逾越國際邊界或停戰線或使在解除軍備區內遷徙”。

到現在為止，以色列當局仍未採取任何措施而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此項明令。五月二十五日以色列的無線電廣播說：Baqqara 及 Ghanname 兩個亞拉伯村落的村長以前被迫移居 Acre 附近的 Shaab 村，現在他們請求當局准許他們把牲口及財產一併帶入以色列境內。

由此可見以色列當局無意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以色列當局的目的仍為勒索解除軍備區的亞拉伯居民放棄他們在 Hulch 湖附近的地產權。

敘利亞政府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被迫撤離解除軍備區的亞拉伯人仍受重重嚴格限制，不能自由發

表意見。再者，到現在為止，聯合國觀察員仍未能與這些亞拉伯人接談，故亦無從證明他們的真意何在。

因為上述種種原因，敘利亞政府對於以色列所傳解除軍備區亞拉伯居民的請求，不得不提出保留，並對於以色列無端稽延實施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事，提出抗議。

敘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EL-KHOURI

全權公使

文件 S/2173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書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謹啟者：

茲附上本團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S/2157) 所採步驟臨時報告書一件，請即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 本人自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重返巴勒斯坦區以來曾與以色列及敘利亞政府官員作初步會談數次，我認為雙方都急欲解決過去數週內所發生的糾葛。雙方似乎都願意遵守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

二. 然而對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三段及第四段關於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解除軍備區內的工程問題的“用意”，雙方的解釋確有相左之處。

三. 以色列方面認為問題是在於怎樣“保護解除軍備區內受排水工程影響的亞拉伯地主的合法權利與利益”。以色列不認為安全理事會有意長期停止這項工程。以色列明白表示“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指示，但充分保留以色列為其本身及該區居民利益計而完成 Hulch 排水計劃這一項不可讓步的權利。

四. 在另一方面，敘利亞認為它向安全理事會所提要求不但顧慮到受排水計劃影響的亞拉伯地主的利益，並且意在阻止在該區域內造成軍事或政治優勢。因此敘利亞必須堅持其意見。以色列如繼續進行這項工程，敘利亞不得不提出極堅決的保留。

五. 本人與雙方政府官員談話時所發表之意見與以色列對安全理事會“用意”的解釋大致相同。我

認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向無無限期停止 Hulch 計劃的意思。然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贊成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及參謀長向出席該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所提要求，即“務必命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停止解除軍備區域內所有工程，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未就繼續進行排水工程問題獲致雙方協議以前不得復工。

六. 因為“口頭上的誤會”，以色列政府以為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談話時本人以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資格，准許該政府在停工二十四小時之後，恢復解除軍備區中爭執範圍以外的土地上的工程。

七. 以色列政府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致本人公函中有這樣一段：“為尊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為便利貴主席完成奉命獲致此種協議的任務起見，以色列政府已請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自明日（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暫時於必要的短期間內停止有關土地上的工程。此項工程暫且移至與目前爭執無關的地帶繼續進行，明晨起即將開始工作”。

八. 我當時因為不知道以上所述來函中之此一段文係出於誤會，所以答覆以色列政府說：以色列下令停止引起爭執的亞拉伯人的地產上的工程，我對於它這種態度雖然感佩，但是“我認為以色列在這個時候即行恢復解除軍備區內工程，誠恐有礙此問題的順利解決”。本人力請以色列政府“訓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未商妥繼續舉辦排水計劃的辦法以前，停止解除軍備區內任何工程。”